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424號

原告 穎麗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李玉鳳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9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GDH73573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PJ-137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4時20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巷000號前，因「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DH73573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

01 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10年9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68-G
02 DH73573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3 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4 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
05 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06 三、原告主張略以：

07 當日系爭車輛99.9%是停在有白線與黃線上，而車尾停車紅
08 線，那狹小範圍根本停不了車，原處分裁罰有誤，應予撤銷
09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略以：

11 員警拍照採證時，未見駕駛人在場，顯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
12 狀態，系爭車輛之行為核屬「停車」之行為。系爭車輛之後
13 車廂位於紅實線上方，認已違反「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
14 車」之規定，自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
17 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
18 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19 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
20 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
21 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
23 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
24 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
25 停車。」，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
26 第1款第5目亦定有明文。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7 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
29 處所停車。」

30 (二)原告雖主張車子99.9%是停在有白線與黃線上，而車尾停車
31 紅線，那狹小範圍根本停不了車云云。惟按前揭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所禁止者，係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處罰之對象，亦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既指處所，自包含其週邊不適宜臨時停車之空間，亦即包括該標線左、右側道路，遑論該紅色實線本體。又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乃係考量該路段實際條件與行車安全等因素，認該處確不適宜停車而為繪設，其目的在禁止所有車輛於繪設該類標線之路段上任何停車行為，故其禁止臨時停車之效力係擴及標線之「左右兩側至路權範圍」為止，亦即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車輛如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例如紅線）」情形下停車，即屬違反「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處罰。查卷附系爭車輛違規影像（見本院卷第61頁）所示，2021年6月30日14：20：44時至14：20：55時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巷000號松竹火車站前，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車頭處劃有白線及黃線，車尾後廂則位於紅實線上方，未見駕駛人在場等情。系爭車輛車尾部分位於紅色實線本體上方，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足認原告之行為，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處罰要件無誤，是原告執上開主張云云，尚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素珍